

財團法人中技社「補助學研界延攬客座人才」申請須知

一、目的

為協助國內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延攬國際優秀科技人才來臺講學或參與研究計畫，以達引進科技新知，培育科技人才及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資格

國際間於物理、化學、化工、材料、電機、機械、生技或資訊領域具卓著聲譽之教授或研究人士，初次申請來臺服務或已來臺服務時間未滿三個月為優先。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由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或公立研究機構洽得符合前條所述人士，且經同意來臺教學或研究，即可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本補助辦法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第一期申請自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本社將於 4 月底前核定申請案，並於 7 月份核發補助款；第二期申請自 8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本社將於 11 月底前核定申請案，並於隔年度 1 月份核發補助款。
3. 申請文件：以下資料 a~d 項請備妥 1 式 4 份(及電子檔)；e 項 1 式 1 份。
 - a.申請書(電子檔請洽聯絡人)；
 - b.受延攬人個人履歷；
 - c.著作目錄；
 - d.教學計畫書(或研究計畫書)；
 - e.推薦函三封。
4. 申請文件寄送：臺北市 106 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8 樓陳蕾伊小姐收
聯絡電話：(02)2704-9805 分機 77
E-mail：ivychen@email.ctci.org.tw

四、審查：

由本社組成評選委員會審查申請案件後，函覆申請單位。

五、補助項目：

1. 補助期間：以一個月至十二個月為一期，期滿一個月前可由申請單位備函申請繼續補助，總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年。
2. 補助名額：每期補助人數以五人為限，倘若補助經費提前用罄，則不再受理申請。

3. 補助金額：補助期間每月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以每 5 萬元為級距)。如有不足一個月者(聘期未滿中途離台者、自原申請單位離職或借調者，自發生之日起終止)，按實際在職日覆實計支，以當月全月總額除以該月全月支日數計算。
4. 補助金之撥付：由申請單位於每月 10 日前開立收據並檢附受延攬人簽收收據影本或申請單位之支付證明，向本社申領前月補助金。
5. 若聘期未滿中途離台者、自原申請單位離職或借調者，自發生日起終止補助。

六、結案：

申請單位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授課講義(或研究報告)函送本社結案。如有特殊情形，可申請延長一個月。申請單位未按規定辦理結案手續時，暫不受理新申請案件。